明院办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三明学院

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三明学院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修订）》已经2020年1月11日校长办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三明学院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修订）

为建立健全我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切实保障国际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保持校园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依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突发事件类型

（一）学生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人身伤害和死亡（简称I级事件），包括：

1.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

2.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

3.学生宿舍发生火险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二）学生发生严重疾病，包括严重的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和涉及学生的各种事件及纠纷，包括群体类纠纷、一般治安案件类事件（无伤亡）等事件（简称II级事件），包括：

1.急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

2.打架或群殴事件；

3.重大失窃事件；

4.卖淫、嫖娼、吸毒事件；

5.涉及国家安全或机密事件；

6.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原则。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增强忧患意识，提高学生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二）以人为本原则。将保障学生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防止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

（三）逐级报告原则。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一线人员→海外学院（外国语学院）负责人→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上级主管部门。

（四）外事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学校国际学生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归口并牵头，其它相关单位协助处理。

三、组织领导

I级事件的处置工作由校长担任处置工作领导组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处）、保卫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海外学院（外国语学院）和涉事学院（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II级事件的处置工作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处）、保卫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或医疗单位）、海外学院（外国语学院）和涉事学院（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各类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涉外队伍建设，加强校内应急人员的培训，建立起与上级安全、公安、消防、卫生防疫、交通、民政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做好处置工作。

四、处置程序

（一）预案启动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事件等级，报请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相关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启动预案。

（二）工作启动

由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召开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会议，布置有关工作。参与处置工作的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确定具体工作人员，确定后的具体工作人员应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准备在岗值班。

（三）工作开展

1.现场处置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时，国际学生教育管理相关人员须立即赴事发地，了解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根据事态状况，及时向相关领导报告，并做好保护现场和有关人员等工作。

2.具体程序
 （1）I级事件处置处理的具体程序

①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救治外，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给校保卫处、海外学院（外国语学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立即将信息上报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到现场救治。

③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④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不明案件的侦查工作。

（2）II级事件处置处理的具体程序

①学生急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的处理

A.学生发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群体性流行疾病，相关部门应立即与学校医务室取得联系，并报告后勤管理处、海外学院（外国语学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并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情况报告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

B.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并由相关学校学院和部门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②其余II级事件的处理

A.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校保卫处、海外学院（外国语学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B.如情况严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

C.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D.学校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E.学校视情况对违纪国际学生按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3.督察督办

处置过程中，领导小组须督促检查各项决策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

五、信息报送

领导小组在了解情况后，根据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接受上级部门指导。

六、预案终止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由领导小组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

七、附则

本预案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学院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的通知》（明院办发〔2017〕46号）同时废止。

|  |
| --- |
|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